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召开，监事会主席吴壹建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列席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 审核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2. 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3. 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
4. 《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5. 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报告》
6. 《国药一致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7. 《关于2017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8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9. 《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》
10. 《关于国药一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11. 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12. 《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
13. 《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14. 《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》
15. 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16. 《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17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18.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1名，任期三年。

根据股东的推荐，监事会同意提名吴壹建先生、刘静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请参阅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国药一致2017年度报告》）。

本议案由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。股

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职工监事郎葆璿先生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。

以上议案均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22日

附：职工监事简历

郎葆璿：男，1964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。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；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创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；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；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；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；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201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郎葆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